

# 汝阳警方打掉一涉恶犯罪团伙

□记者 刘嘉仪 通讯员 刘照璞

近日,汝阳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涉恶犯罪团伙,并在该县开展押解犯罪嫌疑人公开指认犯罪现场活动。

7月24日,汝阳县公安局接到受害群众举报,汝阳县林业局下属单位职工王某召、董某伟、孟某学和无业人员丁某辉4人,经常自称城关镇洪涧村黄龙潭水库的管理人员,以治理“偷鱼”行为为由,对在黄龙潭水库拍摄夜景、垂钓的人员进行殴打、辱骂、恐吓,以此实施敲诈勒索。

接到报案后,汝阳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,对相关案件展开侦查。经民警调查、取证,发现以王某召为首,董某伟、孟某学、丁某辉

为主要成员的涉恶犯罪团伙,多次实施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,涉及案件10余起。

去年7月,王某召、董某伟、孟某学为讨要6万元欠款,采取尾随、恐吓、辱骂、蹲坐办公室等手段,对在汝阳县总工会工作的欠款担保人杨某伟实施“软暴力”,致使杨某伟无法正常工作、生活。无奈之下,杨某伟被迫以担保人身份,还给王某召25000元现金。谁料收款时,王某召以“讨账费”为由,从中扣除5000元,仅给杨某伟写下20000元的收据。

近日,专案组民警在掌握大量证据之后,开展了集中收网行动。8月31日,该涉恶犯罪团伙成员,犯罪嫌疑人王某召、董某伟、孟某学、丁某辉已被依法批准逮捕。



犯罪嫌疑人指认犯罪现场 (汝阳警方供图)

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”系列公益广告

##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强力保障

市委政法委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市公安局 宣



###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

正规金融机构长期理财产品年收益不超过10%,如果有企业或个人以超过此利率吸收存款,就有非法集资的嫌疑,请谨慎投资。

市处非办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宣